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御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恂華

兼　代理人　許景琦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7月28日本院罰鍰裁定提起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